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七)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八)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九)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二)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三)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 五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